

東亞「開戶通」匯款專享手續費豁免之條款及細則

東亞「開戶通」客戶辦理匯款往東亞中國同名個人Ⅱ類銀行結算賬戶(「指定客戶」)專享匯款手續費豁免。

指定匯款服務	匯款途徑	手續費
匯出匯款	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辦理	豁免
	於分行辦理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東亞香港」及「東亞中國」分別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而東亞中國為東亞香港在內地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東亞「開戶通」指客戶經東亞香港見證申請開立東亞中國內地個人Ⅱ類銀行結算賬戶服務。
4. 以上手續費豁免只適用於指定客戶。
5. 指定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匯出匯款方可獲享手續費豁免：
 - 匯款貨幣必須為人民幣；及
 - 收款人之賬戶名稱必須與指定客戶(匯款人)相同；及
 - 收款銀行是東亞中國的內地分/支行。(帳戶卡號開首6位元數字及第9第10位元數字為622933XX96XXXXXXXXX)
6. 指定客戶如經東亞香港分行辦理匯款，其手續費可獲即時豁免；指定客戶如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匯款，則需按其匯款指示繳付相關手續費，東亞香港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向指定客戶的東亞銀行個人銀行賬戶名下之港元儲蓄戶口誌入相關手續費，東亞香港將不作事前通知。
7. 如指定客戶於手續費豁免回贈進誌當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手續費豁免之資格將被取消。
8. 豁免之手續費僅限於匯出匯款交易之基本手續費(包括電匯費、電報費及代理銀行手續費)。若涉及其他並非東亞香港向指定客戶收取之費用不在手續費豁免範圍。
9. 所有手續費豁免資格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若指定客戶於優惠期內同時獲享其他優惠，東亞香港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1. 東亞香港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中文版為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